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焕德先生、刘曙萍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焕德先生、刘曙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提名李焕德先生、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年度投资执行情况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投资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年度投资情况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终止投资设立湖南方盛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筹）、上海时代方盛精准医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综合评判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生物”）100%的股权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药业”），是基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的需求。方盛生物主要以中药提取、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为主，本次股权转让可以进一步完善博大药业的产业布局，有利于解决博大药业中药提取产能不足带来的发展瓶颈，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罗杰英 _____

唐 红 _____

王桂华 _____

2016 年 12 月 29 日